

資料文件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工務工程項目第 354CL 號 西九龍填海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工作

目的

本文件是要告知各委員，我們建議把工務工程項目 **354CL** 號工程計劃（西九龍填海計劃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工作）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700 萬元，即由 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 億 8,700 萬元，以支付為完成西九龍填海區的詳細設計和相關地盤勘測工作而引致的額外支出。

背景

2. 在 1990 年年初，我們根據初步設計估計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70 億元，其中約 50 億元的工程會由顧問負責設計。我們估計由顧問設計的工程，其顧問費及相關的地盤勘測費用分別為 1 億 9,000 萬元及 3,500 萬元。財務委員會於 1990 年 6 月批准提升部份 **332CL** 號工程計劃¹為甲級，並重新編定為 **354CL** 號工程計劃，以委聘顧問和進行地盤勘測工作，估計費用總額為 2 億 2,500 萬元。基於設計費和地盤勘測費用的增加，財務委員會於 1994 年 7 月批准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由 2 億 2,500 萬元增至 2 億 5,000 萬元。

¹ 西九龍填海計劃的顧問費及地盤勘測工作原屬 **332CL** 號工程計劃「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工程」項下的一部分。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一

- (a) 為整個西九龍填海計劃的發展及設計進行規劃；
- (b) 為整個西九龍填海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c) 為西九龍填海計劃北面²的海堤、填海及排水工程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涉及面積 173 公頃；
- (d) 為整個西九龍填海計劃所有道路工程（西九龍公路除外）進行設計工作；
- (e) 為現有需要使用海路運輸的海旁建築物及設施的遷移工程進行設計工作，其中包括把船廠搬往屯門小欖；
- (f)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的設計工作，其中包括南昌及美孚的環境美化工程，作為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g) 為西九龍腹地排水系統進行水力影響研究；以及
- (h) 為水務署南九龍鹹水入水口進行補充研究。

—— 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4. 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工程包括沿海麻地至荔枝角的西九龍海旁填造 340 公頃土地、重置現有海旁設施、進行環境美化工程、進行腹地雨水渠系統改善工程，以及在新填造的土地上提供基建設施。自從 1990 年 6 月起，我們已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西九龍填海計劃的 14 個不同部分的工程提升為甲級。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大部分工程已大致完成，而餘下的工程將會分階段實施，並預計在 2007 年年初完成。

5. 我們需要建議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700 萬元，以支付為實施工程計劃而須增加的 1,430 萬元顧問費和 1,870 萬元勘測費。此外，為日後其他可能需要進行的額外設計和地盤勘測工作

² 土木工程署署長已運用內部資源，為西九龍填海計劃的南面，包括海堤、填海及排水工程進行設計工作，涉及面積 167 公頃。

作好準備，我們亦須為 **354CL** 號工程計劃準備 400 萬元應急費用。下文第 6 至 10 段闡述關於增加顧問費和地盤勘測費的詳情。

增加顧問費

6. 根據合約協議，**354CL** 號工程計劃的顧問費是以實施西九龍填海工程的工程費用作為基準計算出來的。由於工程計劃包括複雜的填海工程和逐步遷移現有的多項海旁設施，因而招致額外工程費用，這是我們在初步規劃和設計階段時未能預測的。工程費用增加是由於以下因素—

- (a) 我們需提供更大量的環境美化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工程，以遵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以及
- (b) 我們需要在稠密的施工環境中實施多份大型合約，引致在各個承建商之間產生未能預見和複雜的配合問題，因而提高工程費用。

7. 截至 2002 年 3 月為止，由顧問負責的西九龍填海計劃已完成工程，總值估計為 77 億 9,240 萬元，而原本的估計只是 50 億元。我們估計正在進行和將在日後進行的工程價值為 6 億 5,000 萬元。經檢討 **354CL** 號工程計劃現有可用撥款的餘額、已完成工程的未清繳費用，以及正在進行和將在日後進行工程的費用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 1,430 萬元，以便支付顧問費。

增加地盤勘測費

8. 上文第 6 段所述擴大的工程規模亦相對導致地盤勘測費的增加。除此之外，毗鄰西九龍填海計劃的舊市區內佈滿未有列入記錄的公共設施，引致需進行更多土地勘測工作，因而增加地盤勘測費。

9. 考慮到為支付已完成工程所增加的地盤勘測費，以及為實施西九龍填海計劃餘下工程而進行地盤勘測工作，我們建議增加 **354CL** 號工程計劃地盤勘測工作的撥款，總數為 1,870 萬元。

10. 建議增加的 3,700 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一

項目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擬增加的費用	佔所需增加核准 預算費總額 的百分比(%)
<u>顧問費</u>		
(a) 為已完成的工程 繳付的未清繳顧 問費	0.1	0.2
(b) 為正在進行的工 程繳付的顧問費	5.7	15.4
(c) 為日後進行的工 程繳付的顧問費	18.3	49.5
(d) 之前重新調撥用 以支付已完成地 盤勘測工作的撥 款（即下文(f) 項）	(7.2)	(19.5)
(e) 手頭餘下撥款		
_____ 小計	(2.6)	(7.0)
	14.3	38.6

地盤勘測支出

(f) 為已完成的地盤 勘測工作已支出 的額外費用	7.2	19.5
(g) 為日後地盤勘測 工作繳付的費用	11.5	31.1
_____ 小計		
	18.7	50.6

項目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擬增加的費用 (百萬元)	佔所需增加核准 預算費總額 的百分比(%)
<u>應急費用</u>		
(h) 應急費用	4.0	10.8
淨增加	37.0	100.0

未來路向

11.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把 **354CL**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3,700 萬元，即由 2 億 5,000 萬元增至 2 億 8,700 萬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2. 如有需要，我們樂意向各委員介紹建議提高核准預算費的詳情。

附錄

附件 1 – 圖則編號 K 152A

拓展署

2002 年 4 月

附件 1 Enclosure 1

